

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2019年财务概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,016.57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6,622.76万元，减去计提2019年度的盈余公积3,301.66万元和2018年利润分配6,649.70万元后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9,687.97万元；2019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,298.83万元。

### 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9年末总股本1,108,284,080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.6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17,732.55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30.95%。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2.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.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周彪、汤湘希、汪涛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说明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